

政府采购项目

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

一般性审查意见书



项目名称：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（平顶山市殡仪馆）平顶山市本级城市公益性公墓（一期）项目建设工程监理项目

采购单位：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（平顶山市殡仪馆）

编制单位：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（平顶山市殡仪馆）

编制时间：2026 年 4 月

一、审查项目情况

(一) 审查项目名称：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（平顶山市殡仪馆）平顶山市本级城市公益性公墓（一期）项目建设工程
监理项目

(二) 审查对象：

1. 采购需求

(1)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的专家、第三方机构：

河南江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(2) 采购需求版次：2026年4月（第1版）

2. 采购实施计划

(1) 参与确定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、第三方机构：

河南江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(2) 采购实施计划版次：2026年4月（第1版）

二、审查人员

序号	姓名	单位	内部机构	职务/职称	联系方式	备注
1	程功	市民政局	机关纪委	委员	4976672	
2	刘辉连	市民政局	规财科	负责人	4976690	
3	申延景	市民政局	公墓专班	负责人	1508759090	

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部门、本单位的采购、财务、业务、监督等内部机构。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。

三、审查会议

1. 审查时间： 2026年4月

2. 审查地点： 平顶山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（平顶山市殡仪馆）

四、审查意见

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、编制采购实施计划。

审查内容	审查结果
如需开展需求调查的，是否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	通过
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、资产、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	通过
对采购方式、评审规则、合同类型、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	通过
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、核准的事项，是否作出相关安排	通过
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	通过
审查结论	通过
审查意见： 经审查，采购需求、采购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，审查通过。	

审查人员（签字）

伊强歌 刘特志 程功